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相对位置图及周边照片
- 附图 3: 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4: 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5: 瑞安市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瑞安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2: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3: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14: 空厂房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租赁审批备案表
- 附件 6: 工业集聚点证明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自主验收资料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9: 胶印油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小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2</u> 分 <u>8.547</u> 秒, <u>27</u> 度 <u>50</u> 分 <u>28.8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039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70.2 (租赁建筑面积)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送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土地证、房产证，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C41（体育场馆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纳污</p>			

水体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故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污染物经削减替代、落实总量控制方案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后采取一系列风险方法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红线的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能源主要为水、电，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经过国土及规划部门的审批，满足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优化、促进土地资源有序利用与保护的用地配置要求。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较少，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表1-2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聚点，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所在区域已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厂区已雨污分流，未设置食堂。同时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固	符合

	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现状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点，周边现状均为厂房，远期待规划实施后，企业将无条件搬迁，故可保障布局合理。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聚点，证明详见附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印刷包装行业			
1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详见P18-VOCs原料符合性分析	符合

	2	2.企业应对印刷机设备密闭化,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印刷机上方设备集气罩,并侧面加装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3	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宜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2)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3)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 (4)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符合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VOCs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VOCs排放的生产工艺,印刷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年底,低(无)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排放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大豆基油墨及低VOCs的胶粘剂、润版液、洗车水	符合
		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年底,替代比例不低于60%。油墨、胶粘剂等生产企业要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生产满足环保技术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为纸制品印刷,不涉及塑料软包装	/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密闭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	本项目胶印机上方设置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并侧面加装软帘,收集的废气通过“UV光解+	

		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迁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润版液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胶印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	推进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投产后将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含 VOCs 辅料在厂区内密封贮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	符合

		<p>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排放。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3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三率”，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胶印废气、擦拭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同时企业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p>	符合
<p>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未使用限制类工艺和设备，采用低 VOCs 含量限值的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p>	符合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采用平板印刷工艺，采用低 VOCs 原料</p>	符合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采用的低 VOCs 原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p>	符合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油墨、胶黏剂等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高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同时将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将按要求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采用符合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施。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 号）文件，对项目印刷有机废气处理与整治规范要求对比，详见下表。

表1-4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	符合
	2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根据本项目采用的润版液成分分析，其中醇类物质为甘油 1%~2%，1,2-丙二醇 0.5%~2%，含量均取最大值，则醇含量为 4%，故属于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符合
过程控制	3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4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调墨	符合
	5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涂墨、涂胶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8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糊盒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废气收集	9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不涉及烘干废气	/

		10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5%	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5%	符合	
		11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12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收集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13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将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15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16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符合	
		17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将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按要求执行	符合	
		18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p>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如下:</p> <p>表1-5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将对印刷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采用集气罩并加装侧边软帘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的调配、分装	/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将采用密闭供料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将按要求设计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将按要求设计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将按要求设计	符合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将按要求设计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纳管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险废物将按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本项目生产设备将合理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将保持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温环发〔2019〕1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符合
	采用先进印刷工艺。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在纸制品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 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低(无) 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低(无)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不低于 0.5m/s。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印刷墨槽（上墨区）、涂机头及其他产生高浓度 VOCs 的工序采用局部密闭收集废气，确定吸气口位置、大小、风速时，防止有害气体外逸，并避免物料被抽走，应使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空间补风口（缝隙）风速>0.5m/s，不能将工人封闭在内。	将按要求收集	符合
		生产工序的加料桶应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存放。	按要求收集废气、密闭存放	符合
		印刷色组烘箱及其他具备改造条件的烘箱，要实施减风增浓改造，保持烘箱内微负压，确保 VOCs 有效收集。	不涉及	/
		产生高浓度 VOCs 印刷（如凹版印刷）生产线顶部应采用半密闭收集废气，合理设置多个吸风口，风速大小以半密闭区域内废气不外逸为宜；产生低浓度 VOCs 印刷（如平版印刷）生产设施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	将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调墨、配料等应在密闭、半密闭小空间，密闭区域换风次数不少于 40 次/h；半密闭区域开口处风速不低于 0.5m/s。	不涉及	/
		对油墨、溶剂等转运、储存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使用后的油墨桶（罐）及稀释剂、洗车水、润版液桶（罐）应及时密封，擦车布也应保存在密闭桶内。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车间整体密闭的，应首先对产生高浓度 VOCs 的生产工序、设备等主要环节采取局部密闭收集废气等措施，车间内换风次数不少于 40 次/h。	不涉及	/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废气 输送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 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将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废气 治理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的平版印刷（纸张印刷）等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油墨（含稀释剂等）2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高效处理技术	符合

	等组合技术；凹版印刷及年使用溶剂型油墨（含稀释剂等）20 吨及以上的企业，可采用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处理，吸附设施的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进入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应控制在 40℃ 以内。		
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可参照国家《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若国家、省印发印刷行业废气排放标准，则执行印发的标准。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原辅材料记录	企业应按日记录油墨、稀释剂、洗车水、润版液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			

<p>通知》《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附件 2.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及《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附件 2 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措施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7、59、61 号,专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生产、经营。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5118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后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验收监测报告》(ZJADT 验字(2021)第 161 号),现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租用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1500 万个内盒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正在拆除现有设备,待迁建实施后,原址将清空设备并整体搬迁,停止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区厂房共 1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租赁厂房 1 层、3 层整层部分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51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配套	办公室位于项目所在厂房 3F，无食堂、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原料、成品贮存区，位于厂房 1 层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等
	排水	①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①胶印废气、擦拭废气：胶印废气、擦拭废气共用一套收集处理系统，胶印机印刷模块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侧面加装软帘以提高收集效率。集气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高空（20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集气总风量不低于 9000m ³ /h。 ②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专门一般固废储存场地（10m ² ）及危废仓库（4m ² ）。
	噪声治理	设置隔声、消声、减振设施。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变化	
1	内盒	万个	1500	1500	0	/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设施位置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变化		
1	压痕	压痕机				1F	/
	压痕	自动模切机				1F	
2	/	空压机				1F	/
3	平板印刷	印刷机				1F	/
4	切纸	切纸机				1F	/

5	钉针	钉针机				1F	/
6	糊盒	糊盒机				3F	/
7	/	打孔机				1F	印刷板定位用
8	打包	打包机				1F	/
9	/	晒版机				/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迁建前后变化			
1	白板纸				5t	/	
2	白卡纸				5t	/	
3	箱纸板				3t	/	半成品, 已印刷
4	胶印油墨				50kg	1kg/桶	成分: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8, 醇酸树脂 4%, 碳酸钙 6%, 颜料 18%, 干性植物油 22%, 高沸点矿物油 20.8%
5	洗车水				50kg	25kg/桶	成分: 石脑油 90%~97%, 乳化剂 3%~5%, 表面活性剂 3%~5%
6	白乳胶				50kg	25kg/桶	成分: 聚乙烯醇 ≤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50%, 去离子水 ≤45%
	抹布				50kg	/	/
7	润版液				50kg	25kg/桶	成分: 甘油 1%~2%, 柠檬酸 2%~10%, 阿拉伯树胶 14%~23%, 1,2-丙二醇 0.5%~2%, 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 乙酸铵盐 0.2%~5%, 水 61.5%~81.5%

VOCs 原料符合性分析:

①胶印油墨

根据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9), 本项目胶印油墨 VOCs 产生量为 0.37%,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

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要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 2542-2016）的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②本项目洗车水主要成分为石脑油 90%~97%，乳化剂 3%~5%，表面活性剂 3%~5%，属于 W/O 清洗乳液。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W/O 清洗乳液属于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符合要求。

③本项目白乳胶成分为聚乙烯醇≤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50%，去离子水≤45%，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仅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中含有极少乙烯、醋酸乙烯单体，含量极低，故本项目白乳胶可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50g/L），水性胶黏剂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故符合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工序，工作时间按 8h/天计。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租赁区域为 1 幢生产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拟布置在厂房顶楼，废气排放口位于楼顶。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及下表。

表2-5 表 2-5 各建筑楼层布置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楼层	功能
1#厂房	1F	印刷区、切纸区、模切区
	2F	滤清器配件厂
	3F	办公室、仓库、糊盒区

1、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项目产品主要为内盒，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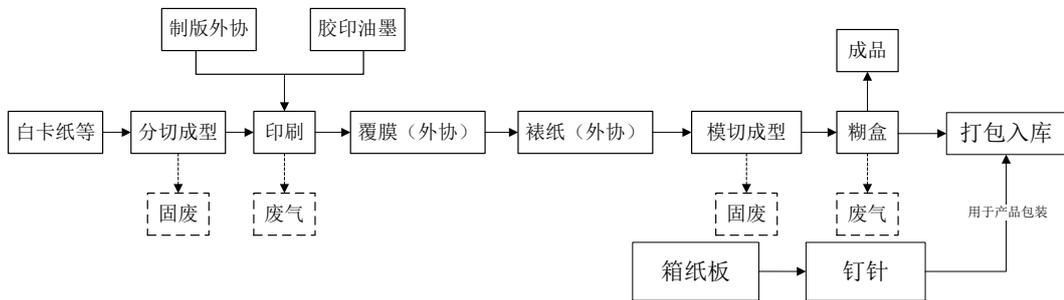


图 2-1 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分切成型：通过切纸机对纸张进行分切，得到相应规格的纸张。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2) 印刷：本项目共配置 3 台印刷机，均采用胶印油墨，年用量为 0.3t/a。制版均外协，胶印过程需添加润版液。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胶印废气。胶印废气含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桶等。

备注：印刷机不定期使用经洗车水润湿的抹布擦拭，年平均擦拭时间约 300h（平均 1h/d），该过程会有印刷擦拭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包装桶。

(3) 覆膜（外协）：委托外单位对产品进行覆膜。

(4) 裱纸（外协）：委托外单位对产品进行裱纸。

(5) 模切成型：使用压痕机、自动模切机进行压痕，压痕工艺是利用压线刀或压线模，通过压力的作用在纸板上压出线痕，或利用滚线轮在纸板上滚出线痕，以便纸板能按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6) 糊盒：本项目糊盒采用自动糊盒机，工作原理是启动电源后，整条传送带开始运动，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纸盒放置在糊盒机进纸位，由传送带自动将单张盒片根据挡纸头架已设定好的送纸检举送入中段皮带，进入中段后，对纸盒内侧边缘等需要上胶处上白乳胶，传送带将纸盒输送至后段糊盒部位加压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糊盒废气。

(7) 钉针：将外购的半成品瓦楞纸板进行钉针，折成纸箱后用于产品包装。

(8) 打包入口：对成品内盒进行打包入库。

2、主要产污工序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分析，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2-6 所示。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废气	印刷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设备洗车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糊盒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切纸、印刷、糊盒、模切成型	边角料	纸、塑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	纸、塑料
	印刷设备擦拭	废抹布	油墨、洗车水、布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油墨、白乳胶、洗车水、润版液
	废气处理	废灯管	灯管、有机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5118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后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验收监测报告》（ZJADT 验字（2021）第 161 号），现已完成自主验收。

本次环评主要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结合现场实际踏勘介绍原有项目情况。

(1) 原有环评备案产能

原有环评备案产能见表 2-7。

表2-7 原有环评备案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内盒	1500	万个	/

(2) 企业原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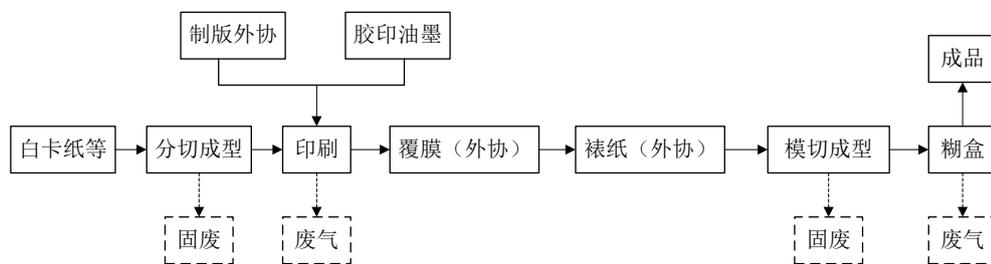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3) 企业原有生产设备

企业原有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2-8 企业原有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原环评
1	压痕机	台			一致
2	空压机	台			一致
3	印刷机	台			一致
4	切纸机	台			一致
5	定针机	台			一致

6	糊盒机	台			一致
7	打孔机	台			一致
8	打包机	台			一致
9	晒版机	台			一致

(4) 企业原有原辅材料

企业原有原辅材料见表 2-9。

表2-9 企业原有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对比原环评
1	白板纸	t/a			一致
2	白卡纸	t/a			一致
3	箱纸板（瓦楞纸）	t/a			一致
4	胶印油墨	t/a			一致
5	洗车水	t/a			一致
6	白乳胶	t/a			一致

(5) 企业原有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并结合现场踏勘，对原有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汇总。

表2-10 原有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4	废气	胶印废气（包含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15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集气风量以 20000m ³ /h 计；	已落实。 胶印废气（包含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8m 高空排放。
5		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已加强车间通风。
7	噪声	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已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8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清运
1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	基本符合。 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仓

	晒、防渗措施，设置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相关要求储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抹布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	库，沾染油性物质的废包装由厂家浙江海炼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	---

(6) 相关监测情况

根据《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验收监测报告》（ZJADT 验字（2021）第 161 号），企业废气、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2-11 胶印、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21.03 .29	胶印、擦拭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胶印、擦拭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排放限值				120	45.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至“ZJADT20210220206 检测报告”。						

表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3.29	1 车间厂界上风向 边界线上◎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车间厂界下风向 边界线上◎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车间厂界下风向 边界线上◎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车间厂界下风向 边界线上○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判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车间厂界上风向 边界线上○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 车间厂界下风向 边界线上○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 车间厂界下风向 边界线上○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 车间厂界下风向 边界线上○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判定值		2.0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至“ZJADT20210220206 检测报告”。				

表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3 月 29 日		
			检测时段 (时-分)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1 车间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及环境噪 声	11:46-11:47		
▲2#	2 车间厂界北侧外 1 米		11:55-11:56		

▲3#	2 车间厂界南侧外 1 米		12:04-12:05	
注：以上数据引至“ZJADT20210220206 检测报告”。				
(7) 企业原有污染源产排情况				
表2-14 企业原有污染源产排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废气污染物 ^①	VOCs			
固体废物(产生 量)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废抹布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注：①胶印、擦拭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现补充废 UV 灯管产生量。UV 光氧设备共有 20 根灯管，每根重量约 500g，故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1t/a。				
(8)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申领登记管理类排污许可证。				
(9) 企业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实施迁建项目前应对原有项目厂区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固废仅暂存在厂区，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本次项目租赁厂房涉及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租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厂房现状为空置，未投入生产，车间现状详见附图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0年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瑞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瑞安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地瑞安市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中飞云江水质监测结果内容。

表3-2 2020年瑞安市飞云江水系水质类别表

水系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年
飞云江	南岙	II	I
	潘山翻水站	I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I
	第三农业站	III	II
	南口	III	III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的上游断面（飞云渡口）和下游断面（第三农业站）水质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项目现状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UTMX	UTMY				
大气环境	韩田村	273798.88	3081708.30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侧、东南侧	56m
	瑞安市塘下镇中学	273910.03	3081987.17	师生		北侧	214m
	玉桂阁	273541.50	3082101.70	居民		西北侧	350m
	天宸府	273558.28	3081361.16	居民		南侧	384m
	韩田社区卫生站	274030.74	3081704.38	医患		东侧	290m
	瑞安市第三小学	274194.77	3081754.18	师生		东侧	430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见表 3-4。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70*

*注：氨氮、总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

（1）本项目胶印废气、擦拭废气、糊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有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3-6、表 3-7。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但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数值为排气筒达不到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括号外数值为排气筒达到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 COD、氨氮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要求按 1:1 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9、表 3-10。

表3-9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迁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COD	0.006	0.006	0.006	0.006	0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VOCs	0.029	0.014	0.029	0.014	-0.015

表3-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	/	/
		COD	0.006	0.006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14	0.014	1:1	0.0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p>																																																																											
	<p>项目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详见下表。</p>																																																																											
	<p>表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印刷机</td> <td>印刷、擦拭</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d> <td>85%</td> <td>90%</td> <td>是</td> <td>DA001</td> <td>1#排气筒</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糊盒机</td> <td>糊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 colspan="2">厂界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印刷机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5%	90%	是	DA001	1#排气筒	是	3	糊盒机	糊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6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印刷机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5%	90%	是	DA001	1#排气筒	是																																																																	
3	糊盒机	糊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6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p>(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p>																																																																												
<p>表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h>速率限值*(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1#排气</td> <td>120°42'</td> <td>27°50'2</td> <td>15</td> <td>0.48</td> <td>20</td> <td>一般排</td> <td>非甲烷</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 <td>120</td> <td>10 (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排气	120°42'	27°50'2	15	0.48	20	一般排	非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120	10 (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排气	120°42'	27°50'2	15	0.48	20	一般排	非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120	10 (5)																																																																

		筒	8.86"	9.29"				放口	总烃	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排气筒达不到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括号外数值为排气筒达到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4-3 大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及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印刷、擦拭、糊盒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2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印刷	印刷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9000	1.2143	0.0073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类比法	9000	0.1214	0.0007	21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13	/	/	类比法	/	/	0.0013	2100
擦拭	印刷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9000	20.3056	0.1218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类比法	9000	2.0306	0.0122	3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215	/	/	类比法	/	/	0.0215	300
糊盒	糊盒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16	/	/	类比法	/	/	0.016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印废气（包括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擦拭废气、糊盒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工段年均工作 2100h（平均约 7h/d,300d/a），印刷设备洗车年均工作 300h（平均约 1h/d,300d/a），糊盒工序年均工作 2400h（平均约 8h/d,300d/a）。</p> <p>（1）胶印废气</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胶印废气，胶印废气由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组成。</p> <p>①油墨废气</p> <p>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参考《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本项目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以 3% 计算，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0.3t/a，则油墨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p> <p>②润版液废气</p> <p>本项目润版液采用低 VOCs 润版液，润版液成分主要为甘油 1%~2%，柠檬酸 2%~10%，阿拉伯树胶 14~23%，1,2-丙二醇 0.5%~2%，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乙酸铵盐 0.2%~5%，水 61.5%~81.5%，年用量仍为 0.225t。整改后润版液挥发的组分为 1,2-丙二醇、甘油，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甘油取 2%，1,2-丙二醇取 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p> <p>综上，印刷工序产生的胶印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018t/a。</p> <p>（2）擦拭废气</p> <p>项目印刷设备洗车过程使用到洗车水，本项目洗车水年用量为 0.25t/a。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附表 1 有机物料种类与 VOCs 含量参考值》，洗车水 VOCs 含量以 17% 计算，则印刷设备擦拭 VOCs 产生量为 0.043t/a，均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糊盒废气</p> <p>本项目糊盒工艺采用采用白乳胶，使用的白乳胶为水基型胶粘剂，年用量为 0.375t/a。</p>
--------------	--

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取 50g/L，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胶黏剂密度约 1.19kg/L。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I. 废气收集

产生高浓度 VOCs 的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重点集气，并侧面加装软帘以提高收集效率，每台胶印机集气风量以 3000m³/h 计，则集气总风量为 9000m³/h，集气效率均以 85% 计。

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在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下，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及《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要求。

II. 废气输送及排放要求

废气采用负压圆管输送，管道布置须明装，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废气收集和输送须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排气筒拟设置高度 15m，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综上，本项目擦拭废气与胶印废气共用一套收集处理系统，油墨废气、擦拭废气集气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5m）排放，集气效率以 85%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集气风量不低于 9000m³/h。

同时因本项目水性胶黏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

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则本项目胶印废气、擦拭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胶印废气、擦拭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15	0.0007	0.1214	0.0027	0.0013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	0.0037	0.0122	2.0306	0.0065	0.0215

3)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收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污染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 进行核算。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胶印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143	0.0073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2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3056	0.1218	1	1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 号)，属于可行工艺，措施可达。

②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4-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排气筒	工序/时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性分析
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214	0.0007	120	10 (5)	达标
	印刷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	2.0306	0.0122	120	10 (5)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排气筒达不到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括号外数值为排气筒达到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③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与周边住宅区距离较为合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与频次如下所示。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与频次

表4-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印刷	胶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设备擦拭	擦拭废气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与频次

表4-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水

（1）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迁建前后员工不变，仍为 10 人，人均用水按 50L/d 计，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300m³/a，根据环保统计手册排水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40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 COD_{Cr}为 0.048t/a、NH₃-N 为 0.0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各污染物排环境量分别为：COD_{Cr}0.006t/a、

	NH ₃ -N0.001t/a。
--	-----------------------------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0°42'8.42"	27°50'27.98"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瑞安市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侧飞云江下游河口岸边，距瑞安市区约 9km，厂址西南临飞云江，西北侧约 2km 为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址所在位置为飞云江农场第四分场，直接建设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

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4 月颁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文件要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需对现有工程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瑞环建[2017]166 号），该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行。

② 设计进水水质

表4-13 设计进水水质表 单位：mg/L（pH、碱度除外）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碱度
指标	≤400	≤150	≤200	≤60	≤45	≤6.0	6~9	>280

③ 处理工艺及出水水质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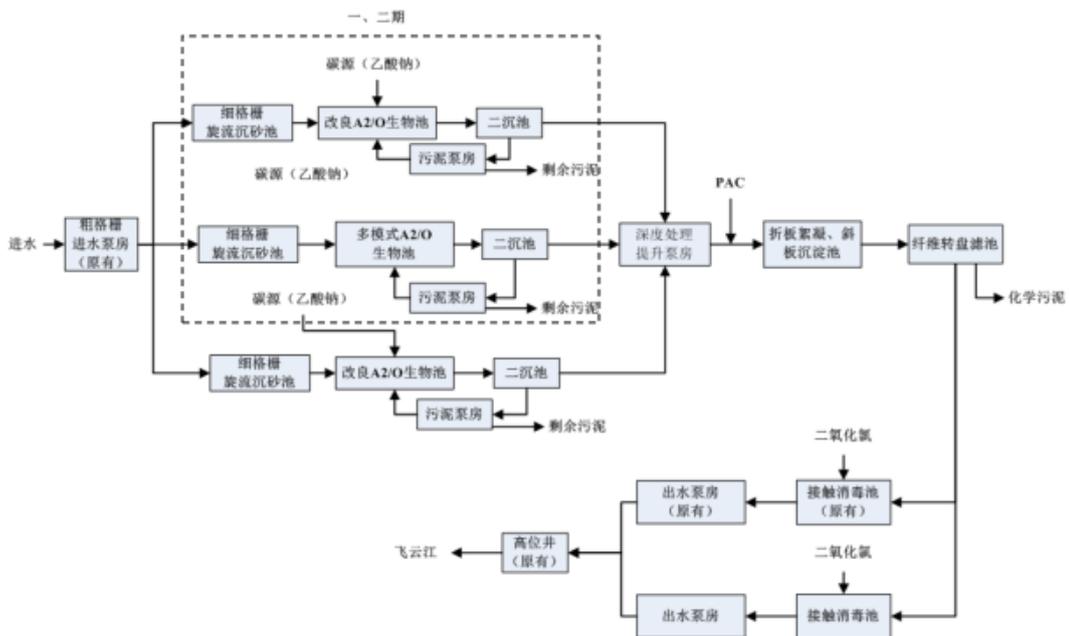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链接：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1/1/29/art_1317615_58870287.html）可知，2020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达标率为100%，可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引用《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工程》评价结论。

三期工程建成后，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21万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其尾水排放量小于数模分析时采用的28万m³/d的排放量且尾水水质优于数模分析时考虑水质，故可得出结论，在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对现状水体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飞云江，对现状飞云江水质基本无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HJ971-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表4-1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监测因子（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4-15。

表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压痕	压痕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减振、消声	20dB	类比法	60~65	2400
压痕	自动模切机	频发		80~85				60~65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80~85				60~65	2400
平板印刷	印刷机	频发		75~80				55~60	2100
切纸	切纸机	频发		75~80				55~60	2400

钉针	钉针机	频发	75~80	55~60	2400
糊盒	糊盒机	频发	75~80	55~60	2400
印版定位	打孔机	频发	70~75	50~55	2400
打包	打包机	频发	75~80	55~60	2400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对该区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方位	1#(东南厂界)	2#(西南厂界)	3#(西北厂界)	4#(东北厂界)
贡献值	56.0	53.9	55.1	54.3
背景值	/	/	/	/
预测值	56.0	53.9	55.1	54.3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注:厂界噪声贡献值即为预测值,不需要叠加背景值。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预测值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指南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噪声防治措施汇总

- ①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①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均可能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般废包装

结合项目迁建前实际生产情况，预计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润版液年用量分别为 0.3t/a、0.375t/a、0.25t/a、0.225t/a，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包装规格分别为 1kg/桶、25kg/桶、25kg/桶、25kg/桶，胶印油墨、白乳胶、洗车水、润版液空桶重量约 0.1kg/桶、1kg/桶、1kg/桶、1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共计约 0.064t/a。

④废抹布

结合项目迁建前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印刷设备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预计年产生量为 0.2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为 0.0466t/a，其中 30%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70%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即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0326t/a。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的产生量为活性炭质量与吸附的废气量之和，约为 0.217t/a。活性炭每次装箱 0.5t，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t/a。

⑥废 UV 灯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均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用于废气

处理的 UV 灯管需定期维护更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参照 HW29，900-023-29），其产生量约为 0.01t/a。

表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53
2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25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	0.64
4	废抹布	印刷设备擦拭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质	0.2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有机物质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0.5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9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是	4.2 (a)
2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4.1 (h)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	是	4.1 (h)
4	废抹布	印刷设备擦拭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质	是	4.1 (h)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有机物质	是	4.3 (l)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是	4.3 (n)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
2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否	/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抹布	印刷设备擦拭	是	HW49	900-041-49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贮存场所

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远离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 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要求项目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而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b、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

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c、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d、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e、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委托处置

企业在建设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险类别应包含项目涉及的 HW29、HW49。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4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	有机物质	每年	T	厂区内设置暂存点进行收集、分类存放，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印刷设备擦拭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	有机物质	每年	T	
5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有机物质	灯管、有机物质	半个月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有机物质	半年	T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所示：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层车间南侧	4m ²	/	1t	3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53	堆放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0.25	堆放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0.25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质	固态	T	0.6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64
4	印刷设备擦拭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质	固态	T	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5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23-29	灯管、有机物质	固态	T	0.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29, 900-039-49	有机物质	固态	T	0.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剩余部分做好硬化措施。做好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厂区暂存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见表 4-24。

表4-24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胶印油墨	/	100	0.05	0.0005
	洗车水	/	100	0.05	0.0005
2	润版液	/	100	0.05	0.0005
3	危险废物	/	100	1	0.0115
项目 Q 值 Σ					0.0115

综上所述， Q 值为 $0.011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25。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设备	操作不当，油类物质等泄露	油类物质	泄露	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高温引发自燃或爆炸	CO	火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2	原料仓库	管理不善,油类物质等泄露	油类物质	泄露	地下水、土壤下渗	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高温引发自燃或爆炸	CO	火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3	危废仓库	地面防渗层破损引发危险物质渗入地下水和土壤	危险物质	泄露	地下水、地表径流、土壤	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以及《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规定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内容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对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在正常工况下应保持事故池空池状态。在雨排口设事故废水切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从雨排口排放。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很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其他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在雨排口设事故废水切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从雨排口排放。</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变更排污申报登记。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废水、噪声给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9	0.029		0.014	0.029	0.014	-0.01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
	COD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3	53		53	53	53	0
	一般废包装	0.2	0		0.2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5	0.2		0.05	0.05	0.05	0
	废包装桶	0.2	0.2		0.2	0.2	0.2	0
	废活性炭	0.5	0.8		0.5	0.5	0.5	0
	废 UV 灯管	0.01	0		0.01	0.01	0.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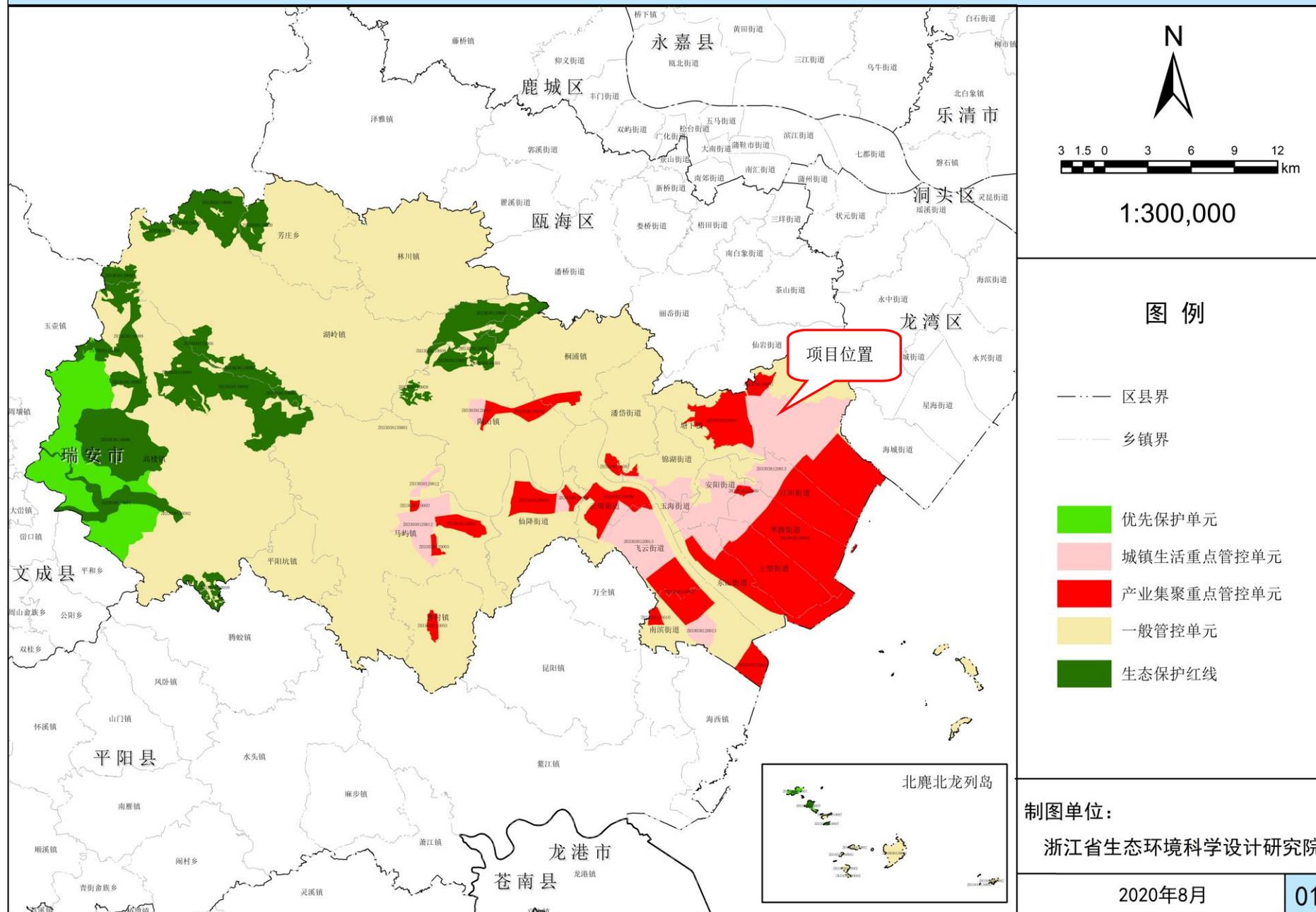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建设项目相对位置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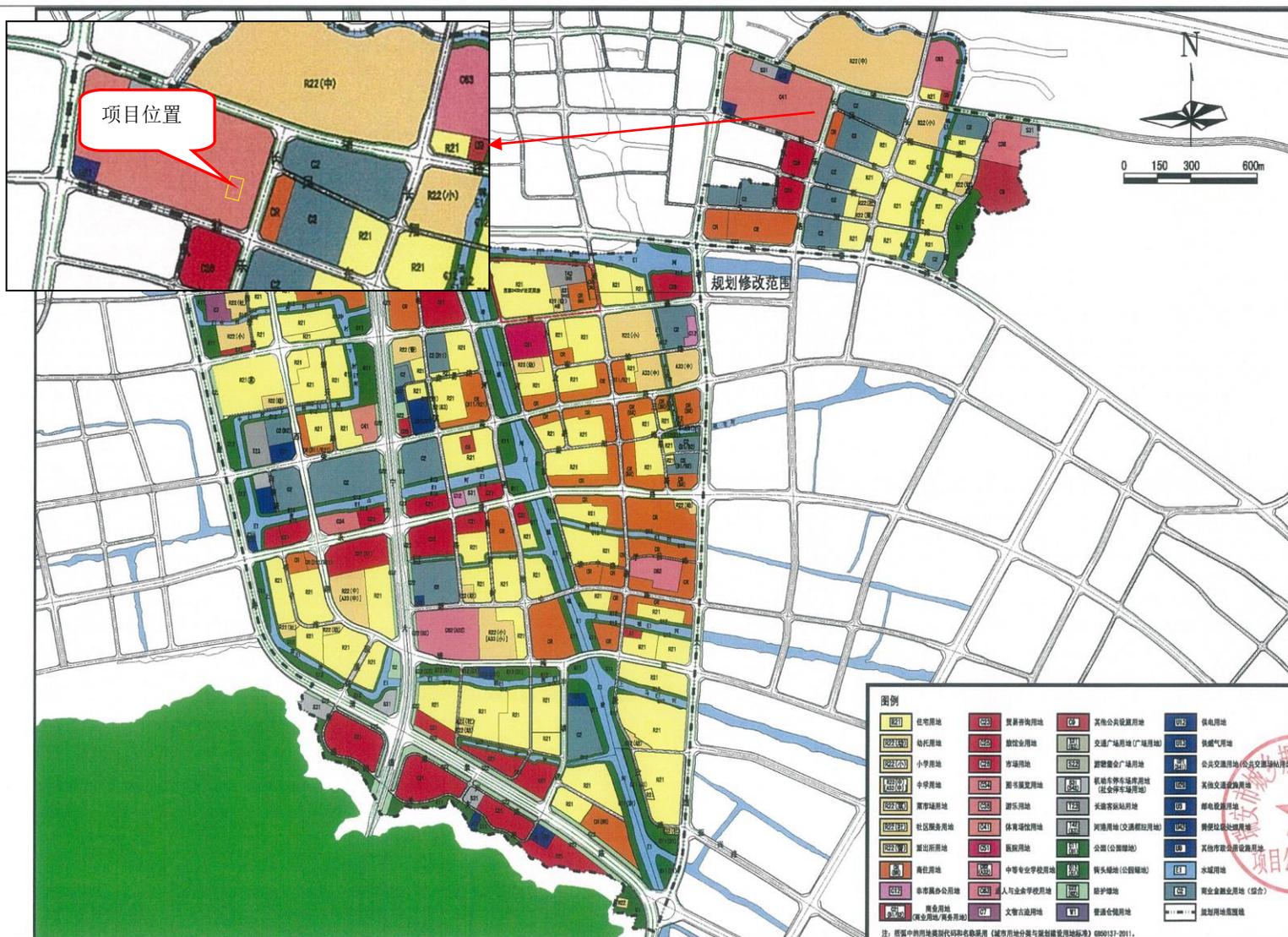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T3-1-5~10等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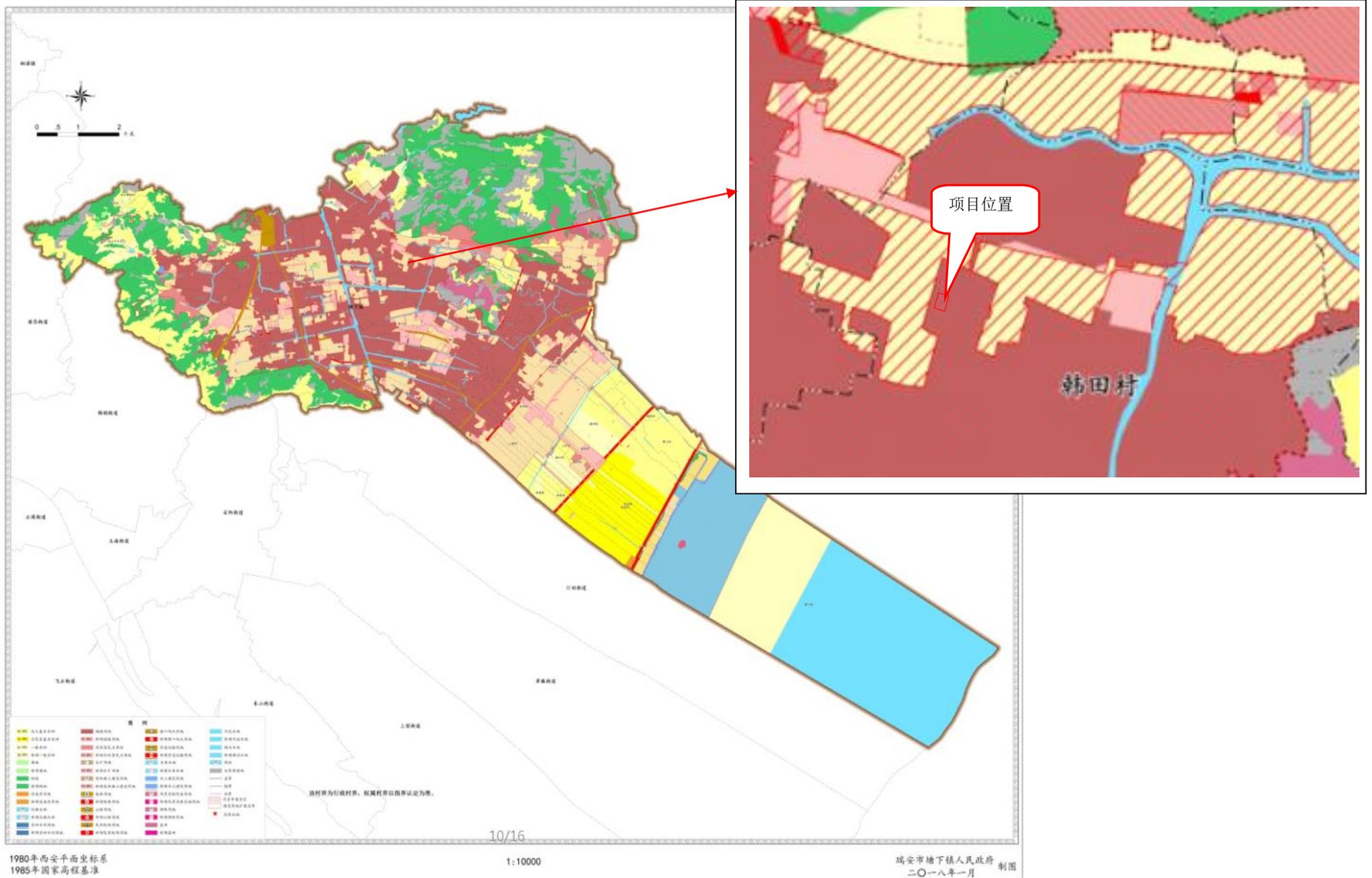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建]城规编(141116)	审定		校对	项目负责人	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T3-1-5~10等地块)	图别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项目编号	2021-规-0042	本图未加盖出图专用章一律无效
	审核					设计	图号	7-5	出图日期	

附图4 瑞安市北部组团(罗凤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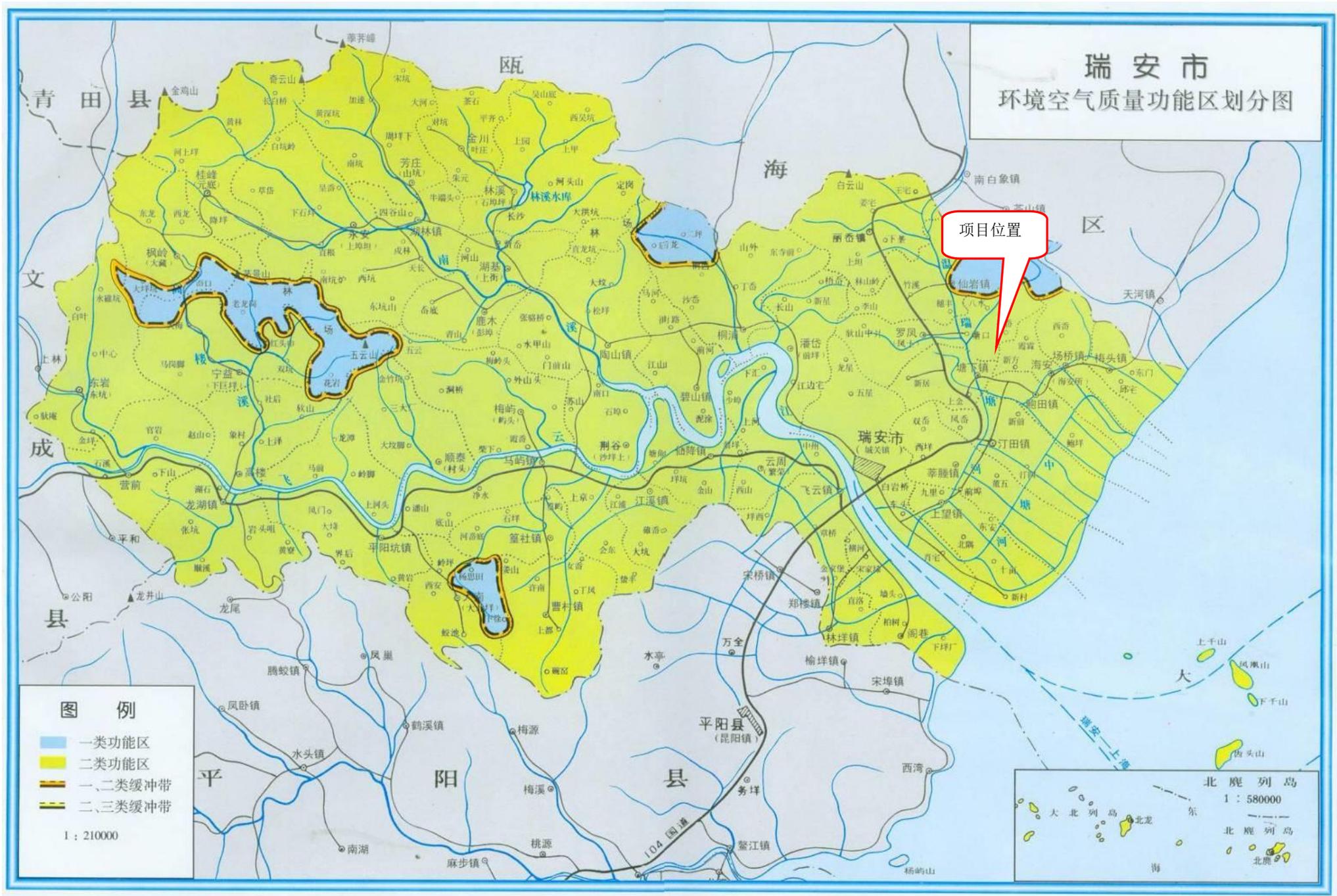
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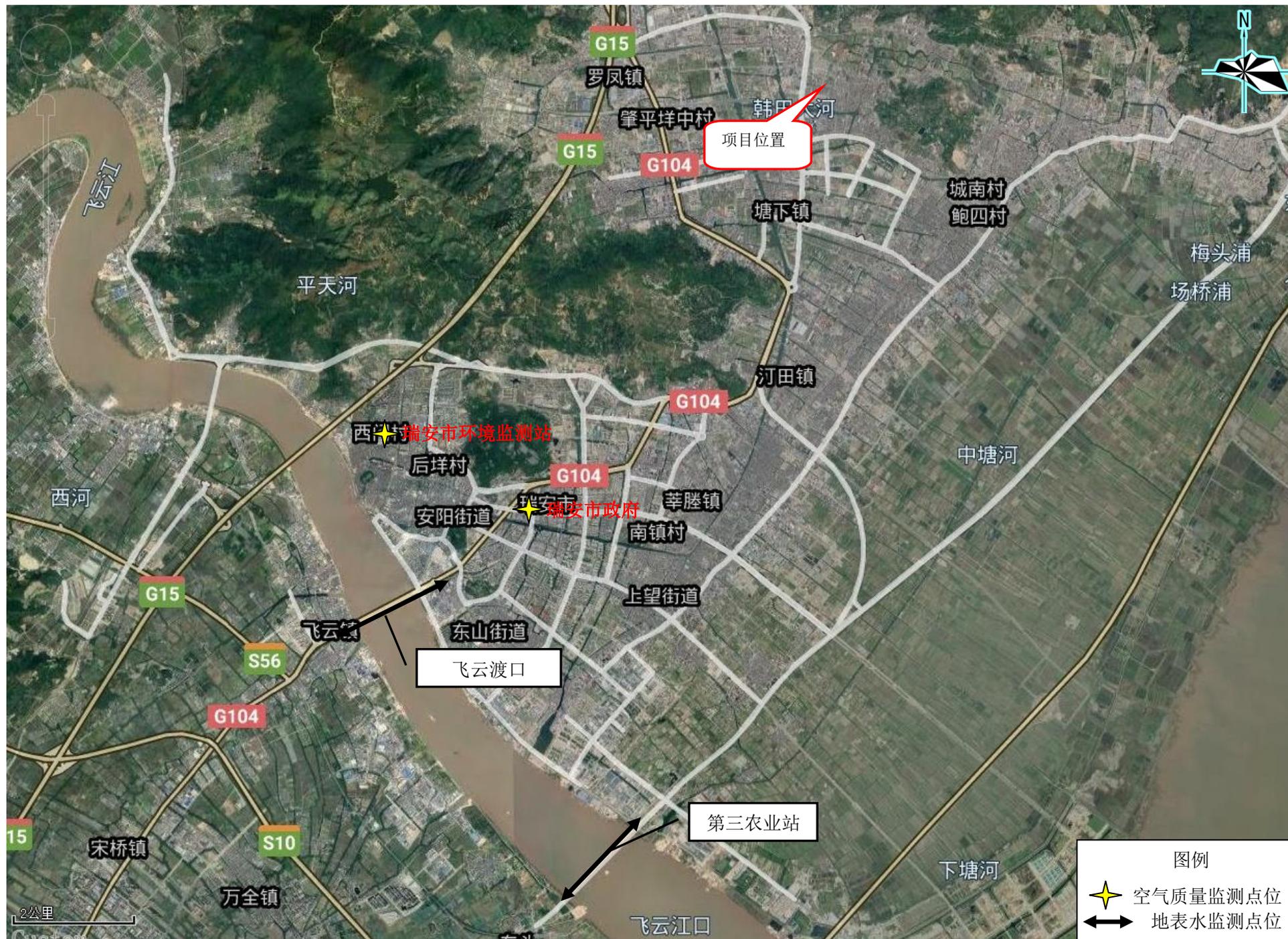
附图 5 瑞安市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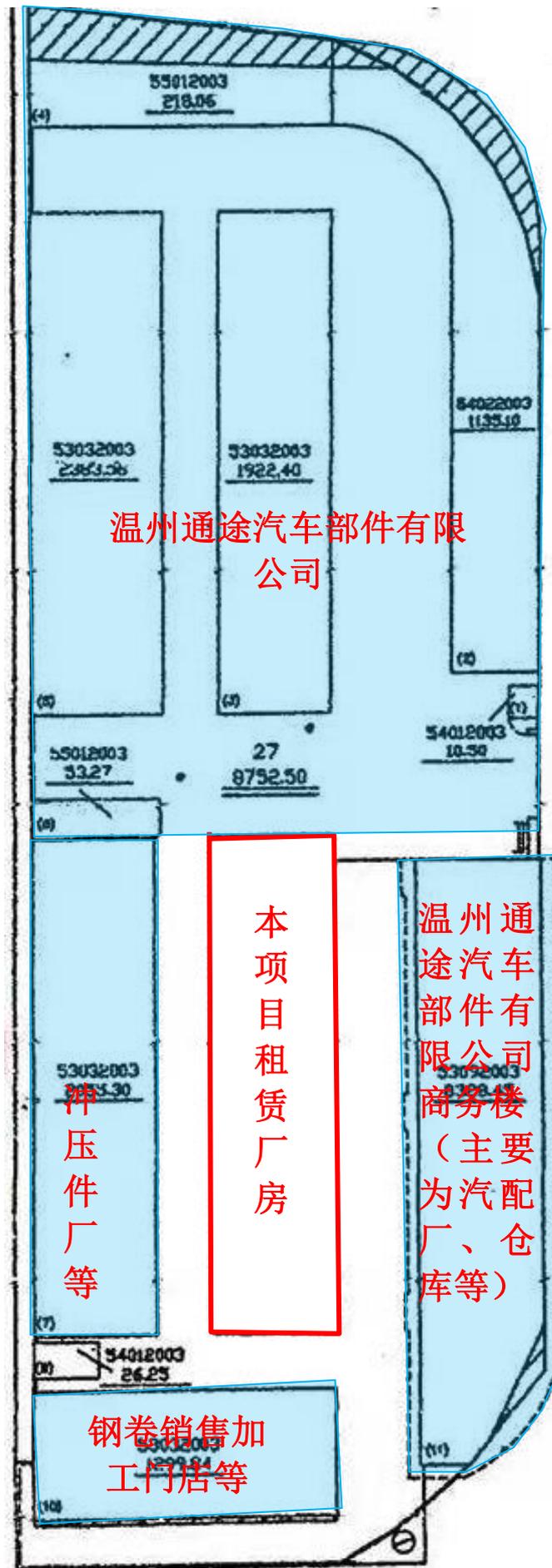
附图 6 瑞安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8 环境监测点位图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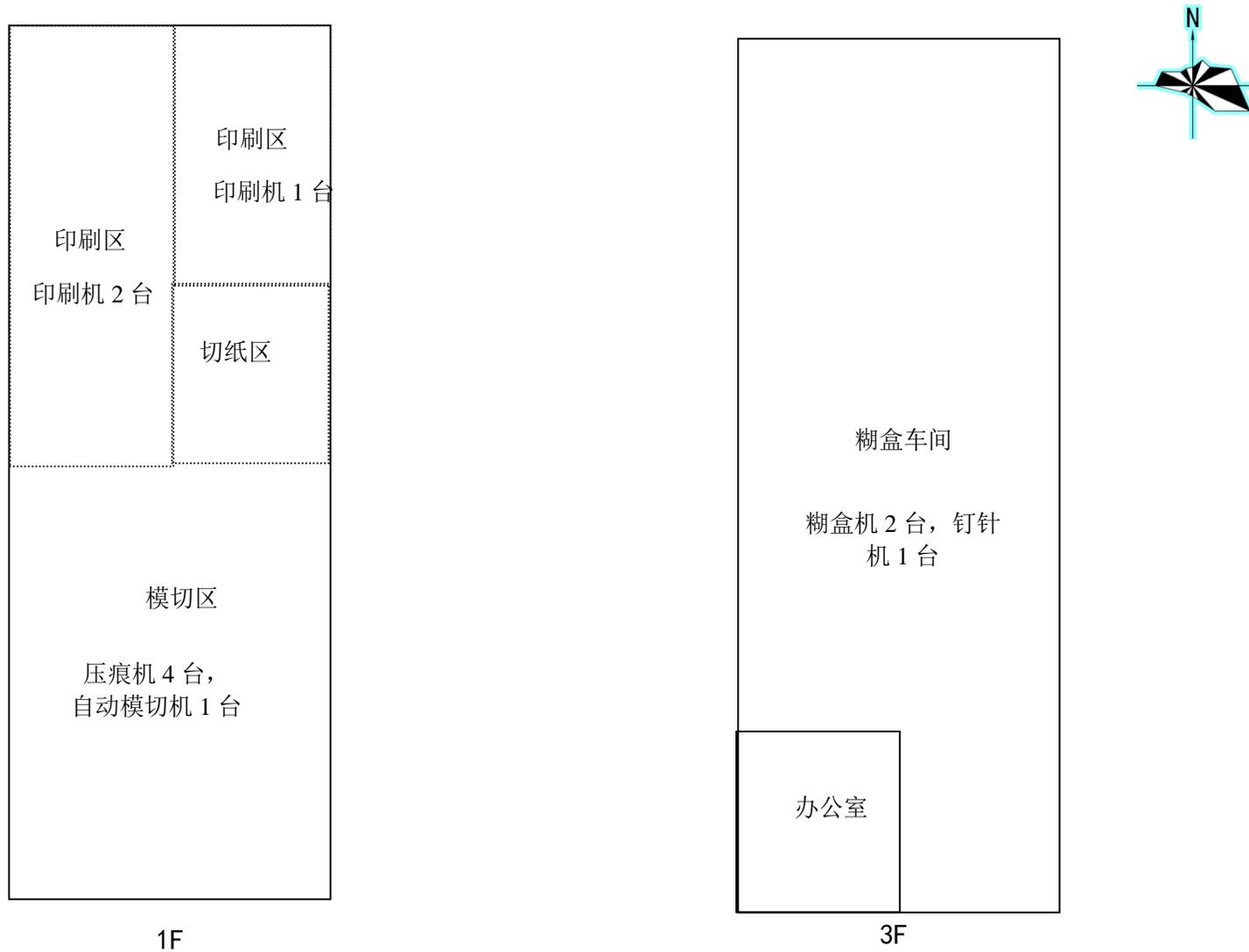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厂房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商务楼
(主要为汽配厂、仓库等)

冲压件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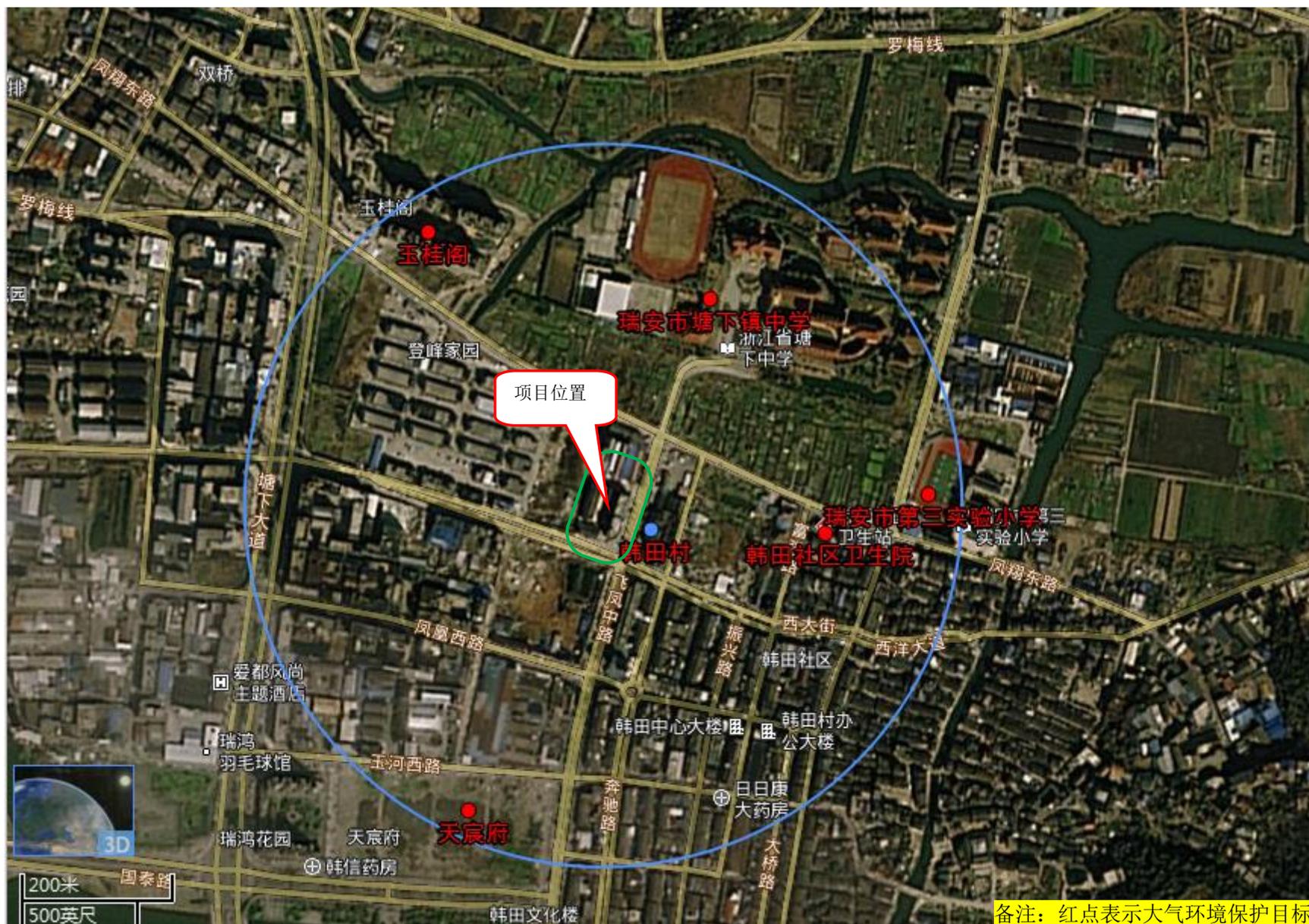
钢卷销售加工门店等

附图9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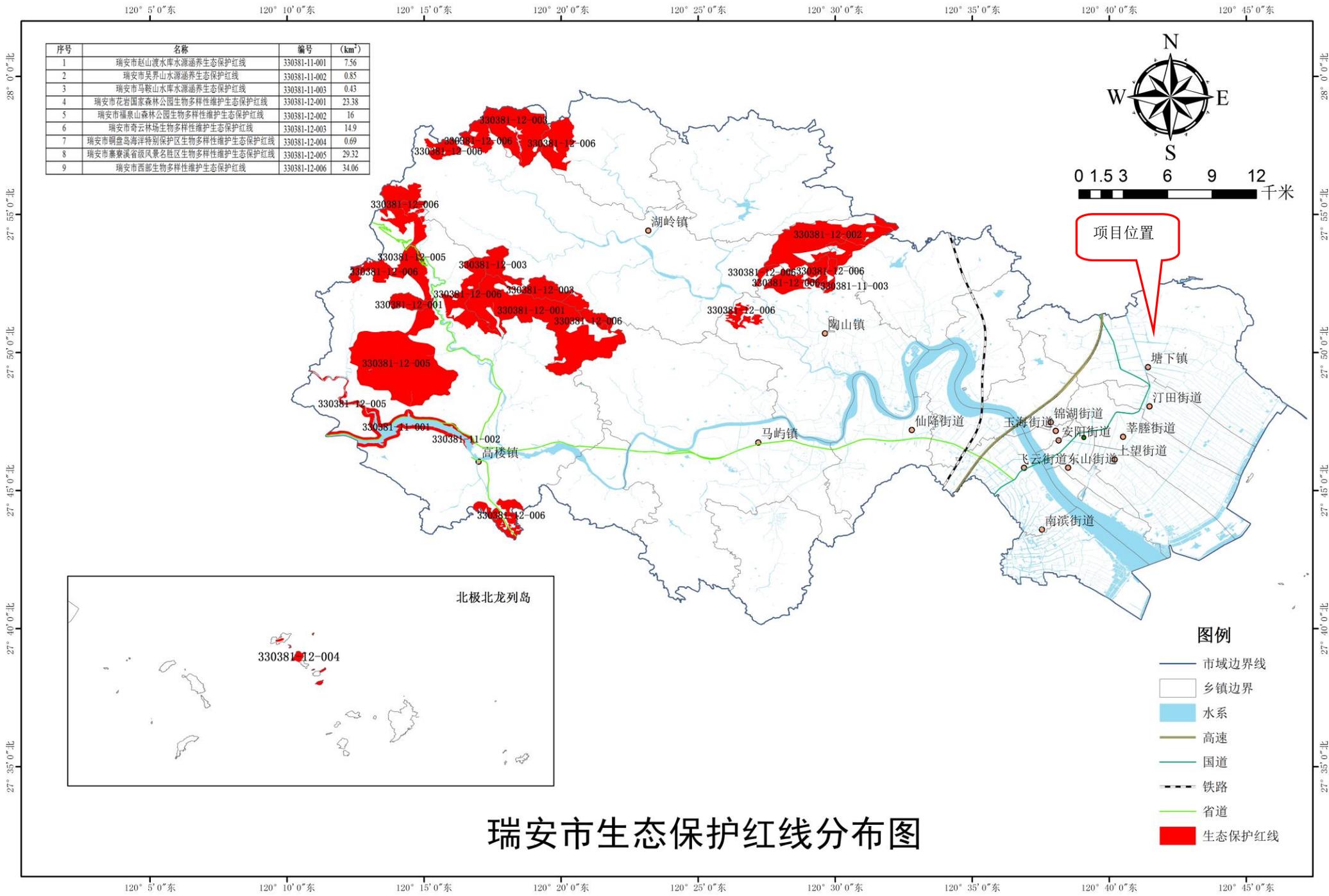
注：本项目总建筑楼层为 3 层，第 1 层车间高度为 5m，建筑总高度约 13m。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备注：红点表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置；
 蓝色圆圈表示大气保护范围（半径 500m）
 绿色轮廓表示声环境保护范围（半径 50m）

附图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2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东侧：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商务楼
(主要为汽摩配厂、仓库等)



南侧：钢卷销售加工门店等



西侧：冲压件厂



北侧：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附图 1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14 空厂房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8910642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余小平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SCJDGL

SCJDGL

SCJDGL

SC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9日

登记编号: 3303811201608276906

瑞 国用 (2016) 第 01201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韩田工业区		
地 号	330381101207030 0059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8年11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8762.5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8762.5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瑞安市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0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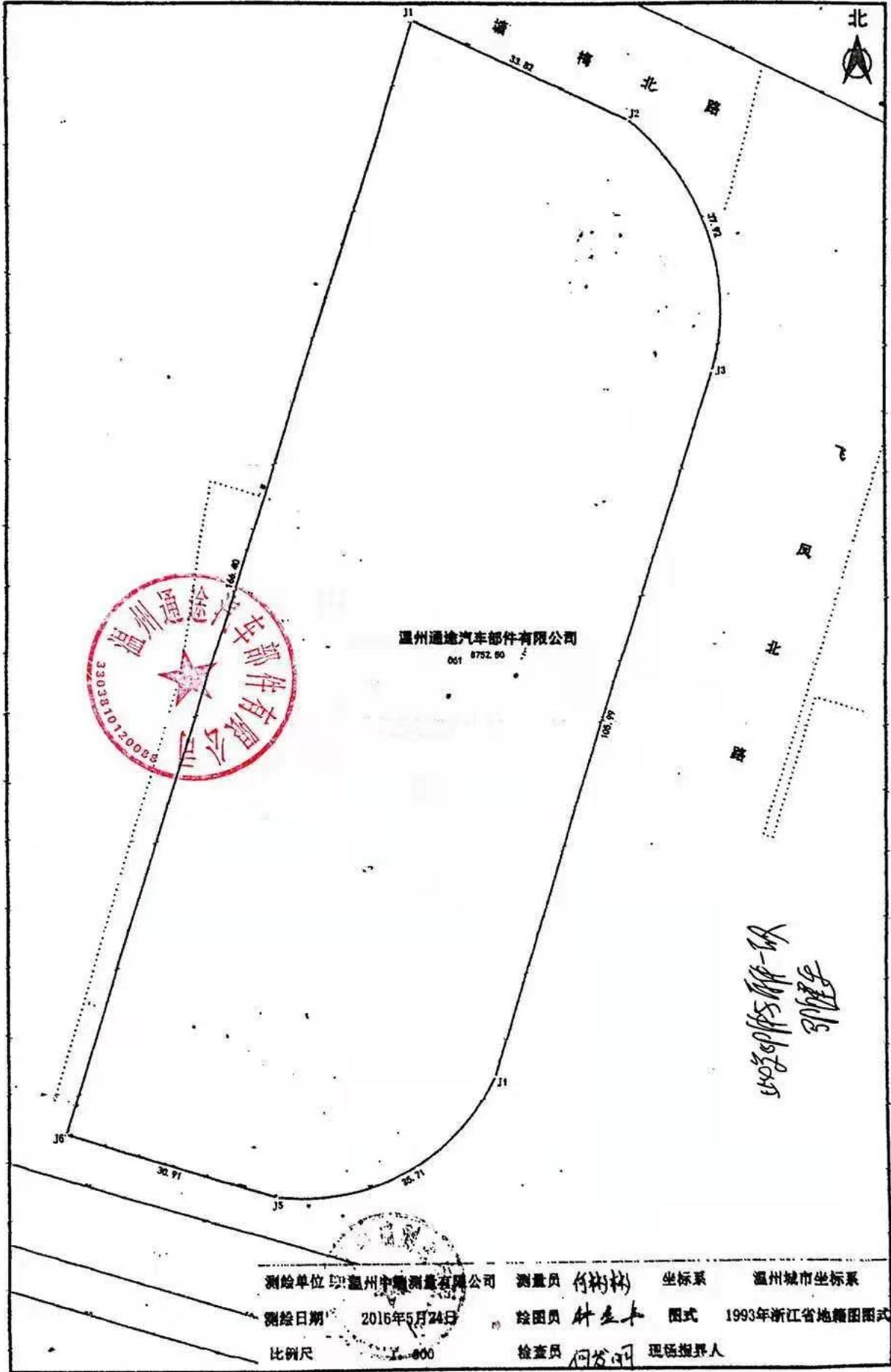


记 事

NO 3318915677

宗地图

土地座落：瓯下镇梧田村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61 8752.90



何发明
 330381012008

测绘单位 温州中通测量有限公司

测量员 何发明

坐标系

温州城市坐标系

测绘日期 2016年5月24日

绘图员 林金木

图式

1993年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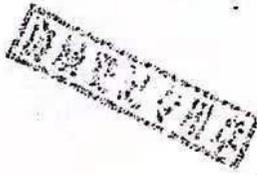
1:800

检查员 何发明

现场指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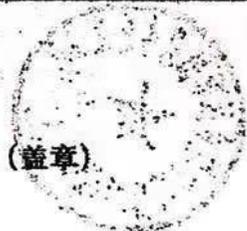
瑞安市 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5119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		
登记时间		2016-08-1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9488.0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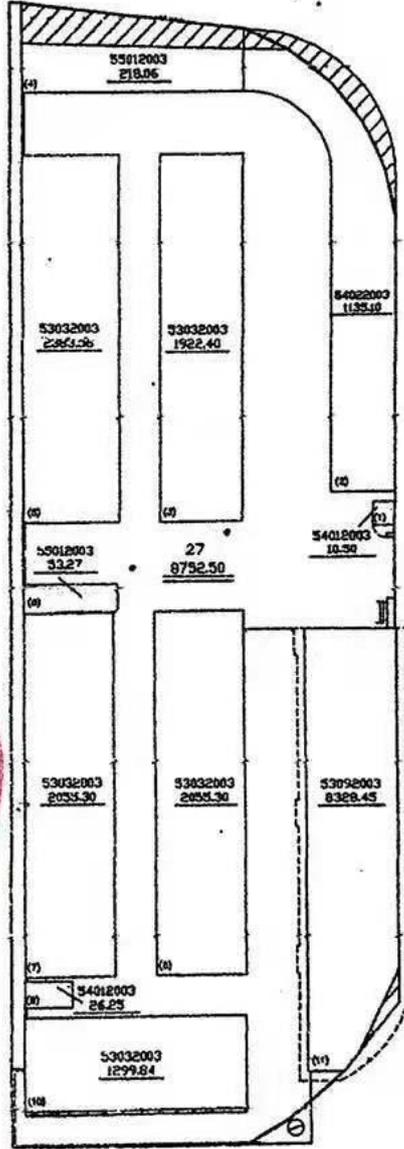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王健东

塘梅北路



外一册
附原图



水田

飞凤北路



丘(地)号	0400100160027000	比例尺	1:800
面积测算单位	瑞安市房地产测绘队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进行合法经营，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2.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并配备完备消防安全所需要的器材。如有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的，因赔偿乙方 6 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也应赔偿甲方 6 个月的租金。
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租赁合同文本及房产证复印件，方便乙方用于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合同期满。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用地，并不退回租金。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承租：

郑长利服装厂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塘下镇韩田飞凤北路 2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林西工业区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温州通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王润雄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2888.03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2322万元	上年度税收 (万元)
	主要生产产品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 (不含熔炼) 机械配件等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 (盖章)	瑞安市邦民彩印包装厂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余小东	联系电话
	租用车间面积 (平方米)	1370.2	租用位置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万元)	500万元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 (万元)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包装盒/A盒	
所属镇街意见	<p>路身</p> <p>单位 (盖章): </p> <p>2021年12月23日</p>		
单位意见	<p>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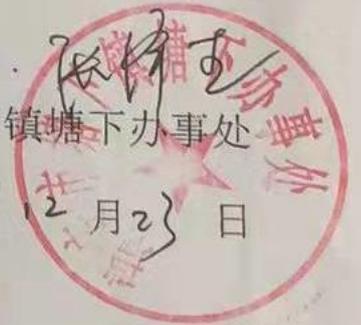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拟租赁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的部分厂房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拟租赁厂房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根据房产证（瑞安市房权瑞(房)字第 00351192 号）、土地证（瑞国用（2016）第 012014 号），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现状多为工业企业，该厂房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点。

特此证明！

属实
张林玉
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办事处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州通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瑞排水 字第 txqy20180083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04 月 11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5118号

关于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建设项目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6)

3303020525419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租赁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7、59、61 号陈祥忠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面积为 979.99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500 万个内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8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噪声环保投资 1 万元，主要用于台座、隔振垫、减振器等；固废环保投资 1 万元，主要用于危废仓库和废气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胶印废气（包含油墨废气、润版液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28m高空排放；糊盒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胶印、擦拭废气

根据3月29日对胶印、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明：胶印、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源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的二级标准。

②厂界废气

根据3月29日对厂界下风向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噪声

根据3月29日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车间北侧、东侧紧邻其他厂房,西侧紧邻空置厂房,2车间东侧、西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1车间厂界南侧、2车间厂界北侧、南侧噪声测点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其他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验收资料归档。
- 2、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3、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确保车间环境整洁。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
- 4、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

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1500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李小平

吴晓东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
2021年4月10日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年产 1500 万个内盒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郑氏彩印包装厂	郑小平		13088661875
2	爱迪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晓东		1356774923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温州市	区县 (4)	瑞安市
注册地址 (5)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7、59、6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7、59、61 号			
行业类别 (7)		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2'8.02"	中心纬度 (9)	27° 50'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381689106429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余小平	联系方式		1308866187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印刷		内盒	1500	万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胶印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质回收单位
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或厂家回收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18ELP05204358

委托人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1340 号

生产者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1340 号

生产企业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518 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2-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

单张纸胶印油墨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C-7006EL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03 金红	第 100218 号
2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04 大红	第 100218 号
3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06 大红	第 100218 号
4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08 深红	第 100218 号
5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09 深红	第 100218 号
6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14 洋红	第 100218 号
7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15 桃红	第 100218 号
8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18 玫瑰红	第 100218 号
9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19 桃红	第 100218 号
10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20 柠檬黄	第 100218 号
11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24 中黄	第 100218 号
12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25 透明黄	第 100218 号
13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27 深黄	第 100218 号
14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28 透明中黄	第 100218 号
15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29 桔黄	第 100218 号
16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0 孔雀蓝	第 100218 号
17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1 中蓝	第 100218 号
18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2 天蓝	第 100218 号
19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6 品蓝	第 100218 号
20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7 深蓝	第 100218 号
21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8 深蓝	第 100218 号
22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39 射光蓝	第 100218 号
23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40 白	第 100218 号
24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52 黑	第 100218 号
25	05	快干亮光胶印油墨	05-53 黑	第 100218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520435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2280171C00001R

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第1页共12页

委托单位 :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Applicant : SHANGHAI PEONY PRINTING INK CO., LTD
地 址 : 上海市杨树浦路 2310 号
Address : 2310, Yangshupu Road, Shanghai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胶印油墨产品
Sample Name : Offset printing ink products
型 号 : 见样品描述
Model : Refer to Sample Description
生产单位 : 安徽华谊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Production unit : Anhui Huayi Rixin Technology Co., Ltd.
生产地址 : 含山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518 号
Production address : No. 518, Baochanshan Road, Han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接收日期 : 2022年02月28日
Received Date : Feb. 28, 2022
检测日期 : 2022年02月28日~2022年03月07日
Test Period : Feb. 28, 2022~Mar. 07, 2022

检测概要 : 见下页
Test Summary : Refer to next page

谨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张智菲
张智菲, Carol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杨晓
杨晓, Hunter

测试主管

签 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2年03月07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沁园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2280171C00001R

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第9页共12页

4.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4.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HJ 2542-2016

4.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GC	SHIMADZU	2010 Plus

4.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依照标准 HJ2542-2016 中表 2/Limit according to chart 2 of the standard HJ2542-2016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	MDL (%)	限值 Limit (%) (单张纸胶印油墨 Sheet offset printing ink)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37	0.1	≤3

备注 Note

- 1) 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 2) 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迁建项目》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 6、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C41（体育场馆用地），届时本地块规划实施时，将配合瑞安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落实，实施关闭或整体搬迁，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郑氏彩印包装厂

年 月 日